

证券代码：837955

证券简称：厚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89,8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潘亿出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89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89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89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89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89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89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89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1.5 亿元（含 1.5 亿）。投资品种为稳健型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89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陶秀芳、郑芳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